中牟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PPP项目合同

年月日

**签订说明**

1.本协议需经中牟县政府审核同意，如有变动以经审定版本为准。

2.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十六（16）份，双方各执八（8）份。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河南省中牟县签署：

**甲方：** （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中牟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职能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国 籍：

**乙方：** （下称“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合资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国 籍：

鉴于：

为推动中牟县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提高市政公用设施运

营效率，县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模式），实施中牟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社会资本与县政府授权主体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维护中牟县2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具体包括：新建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5万立方米/日，新建提升泵站一座（建设规模2.5万立方米/日），新敷设污水管网18.49公里，总投资估算为31047.81万元，其中厂区工程总投资估算14953.91万元，管网工程总投资估算16093.90万元；新建东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新敷设污水管网35.371公里，总投资估算为6769万元，其中厂区工程总投资3921万元，管网工程总投资2848万元。

县政府授权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在特许期内投资建

设2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并负责运营、维护和更新排水设施及全部污水处理厂，在特许期结束后将所有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甲方于 发布采购公告，招募社会资本；

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投标文件；

甲方根据采购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审小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确认谈判最终确定 为中选社会资本；

乙方系 在中标后与 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融资、设计、建设、

运营和维护以及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并在特许期满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本协议”** |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本《中牟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包括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 **“不可抗力”** | 指具有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含义。 |
| **“出水”** | 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出水。 |
| **“法律变更”** |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1.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变化； 2.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 **“工作日”** |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 **“基本水量”** | 指根据[第11.1条](#_基本水量)款规定的水量。 |
| **“技术改造”** | 指根据第2.2.1条款对项目工程进行的技术改造。 |
| **“检测机构”** | 指甲方按照第10.1.2条款规定委托的水质检测机构。 |
| **“监督员”** | 指甲方指定的、监督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的人员。 |
| **“接收点”** | 指污水到达污水处理厂的地点。 |
| **“交付点”** | 指经乙方按本协议规定处理后的污水交付给甲方的指定地点。 |
| **“谨慎运营惯例”** |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及排水设施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污水处理厂及排水设施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 **“违约利率”** | 指在违约当时银行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 |
| **“进水”** | 指乙方从污水接收点接收的污水。 |
| **“进水水量”** | 指特许期内每日乙方通过其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外部管网所收集、输送至接收点的污水量总和（万立方米/日）。 |
| **“履约保函”** | 指乙方按照[第3.4条](#_履约保函_1)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 **“批准”** |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特许经营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 **“认定保险赔款”** |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 **“融资交割”** |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1. 已签署并向贷款人递交所有融资文件，包括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并且 2. 乙方已经收到融资文件要求的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股本出资。 |
| **“融资文件”** |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1. 与乙方注册资本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 2.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
| **“生效日”** |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 **“特许权”** | 指具有本协议第2.1条款规定的含义。 |
| **“特许期”** | 指具有本协议第2.3条款规定的含义。 |
| **“土地使用权”** | 指污水处理厂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
| **“土地使用证”** | 指政府部门就土地使用权颁发给乙方的证书。 |
| **“项目设施”** | 指由乙方拥有所有权的设施。 |
| **“排水设施”** | 指在本协议中中牟县承担市政公共排水功能且为乙方所有的市政排水管网、泵站等。 |
| **“污水厂/污水处理厂”** | 指中牟县将要建设的官渡污水处理厂和东漳污水处理厂。 |
| **“一般补偿事件”** |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18.1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 **“移交日”** | 指特许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
| **“运营季度”** | 指运营期内任一季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季度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至该季度的最后一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季度至特许期结束之日止。 |
| **“运营期”** | 指自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 **“运营日”** | 指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
| **“抢修”** | 指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突然事故危机运行安全时，紧急进行的修复工作。 |
| **“抢险”** | 指排水设施及相关路面或构筑物发生断裂、塌陷、堵冒等险情时的紧急处置。 |
| **“政府部门”** | 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河南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3. 中牟县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 **“终止通知”** | 指根据本协议[第16.3.2条](#_终止通知)款发出的通知。 |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b）“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乙方或甲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

许的被让与人或购买人；“双方”指乙方和甲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购买人；

（c）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d）“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e）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f）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g）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第二条 特许权**

**2.1 特许权**

经县政府同意，甲方授予乙方一家的特许经营权，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中牟县2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并取得购买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将中牟县污水处理厂及排水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

**2.2 特许权的授予**

**2.2.1** 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期内一家的权利：

（a）自行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规划中的2座

污水处理厂和排水设施，包括：新建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5万立方米/日，新建提升泵站一座（建设规模2.5万立方米/日），新敷设污水管网18.49公里，总投资估算为31047.81万元，其中厂区工程总投资估算14953.91万元，管网工程总投资估算16093.90万元；新建东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新敷设污水管网35.371公里，总投资估算为6769万元，其中厂区工程总投资3921万元，管网工程总投资2848万元。并从县政府收取购买服务费。

（b）按照适用法律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及项目扩建，双方通过签

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2.2** 乙方应在特许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新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特许期满时按照本协议第14条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2.3** 除本协议、社会资本须知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权支付任何费用。

**2.2.4** 乙方的特许权在整个特许期内始终保持有效。特许权的范围为东漳、官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经批复的可行研究报告的服务范围。

**2.3 特许期**

**2.3.1** 除依本协议第十六条提前终止或第18.1.3（c）条延长，特许期为生效日起三十（30）年，即中牟东漳污水处理工程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工程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3.1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3.1.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3.1.2** 乙方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股东分别为 ，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股权结构。

**3.1.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3.1.1条款、第3.1.2条](#_项目公司的声明)款或第3.1.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十六条的](#_协议的终止)规定终止本协议。

**3.2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3.2.1** 甲方已获得县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协议；

**3.2.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2.3**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3.2.1条款或第3.2.2条](#_市水务局的声明)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6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3.4 融资交割**

**3.4.1** 在本协议正式签订之日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3.4.2** 如果根据第3.5.1条款未能实现融资交割，乙方和甲方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在该推迟期间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如果乙方仍不能在此期间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3.4.3** 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能够保证融资交割的最终结果能够满足本协议中乙方资金支付的需要，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四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共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4.1.2** 保持特许权的有效性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权在整个特许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权的完整性，特许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特许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特许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权的行使。

**4.1.3**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后，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所需的一切批准。

**4.1.4** 不干预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4.1.5** 指定污泥集中堆放地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污泥集中堆放地点，以保证乙方提供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4.2 乙方的一般义务**

**4.2.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4.2.2**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4.2.3** 提供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第10.2.1条款规定的运营维护标准提供服务。

**4.2.4**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a）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b）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c）其他对乙方特许经营业务有影响的事项。

**4.2.5**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2.6**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a）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

的规定。

（b）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c）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d）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4.2.7** 经营活动的范围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特许期内不得对本协议特许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从事与污水处理、排水设施运营维护以及延伸服务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4.2.8** 接受临时接管或征用

（a）在特许期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或本协议虽未明确规定期限但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而可能导致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设施安全运营，甲方有权利临时接管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或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甲方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b）甲方在临时接管或征用前，应就临时接管或征用的原因、临时接管或征用的范围和程度、临时接管或征用代表、临时接管或征用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根据本条进行临时接管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但需要充分考虑乙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临时接管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c）甲方的临时接管或征用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期的中止、终止；甲方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的时间。

（d）甲方临时接管或征用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甲方的合理决定），以使甲方能够在尽量消除导致甲方临时接管的事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除甲方临时接管范围内的事项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e）如果由于乙方严重违约而导致的甲方的临时接管，则甲方因临时接管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并首先从乙方应当收取的购买服务费用中扣除。

（f）甲方因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由于征用而导致的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补偿。

**4.2.9** 乙方拟定的涉及政府补贴和调整购买服务费标准的年度维修及更新计划、购买大型或核心设备计划、重大经营决策或投资计划等，应上报甲方审批，若乙方未按规定上报甲方，县政府则有权不对相关事项给予乙方补助或支付购买服务费。

**4.3 双方的共同义务**

**4.3.1** 保密

（a）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以及乙方为充分满足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b）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4.3.2**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b）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i）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ii）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土地使用权**

**5.1 土地使用权**

**5.1.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整个特许期内以无偿方式取得污水厂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污水厂场地。特许期结束后，乙方的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5.1.2** 如特许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仍以无偿方式安排延长污水厂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5.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5.2.1** 乙方仅能将第5.1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5.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5.1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5.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5.3.1** 甲方确认乙方对污水厂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5.4.1**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5.4.2** 乙方确认甲方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6.1 建设的投资**

**6.1.1** 对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义务

（a）乙方应在本协议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范围之内对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以及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需的资金的获得负全部责任。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为本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目的进行融资。

（b）在特许经营期内，除非乙方经其董事会决议，在经甲方批准的资产负债率和融资额度范围内，为弥补乙方流动资金、维修资金短缺，而进行的中、短期融资。但乙方在进行该等融资后应向甲方备案。

**6.1.2** 融资的方式

（a）为获得第6.1.1条所规定的目的所需要的资金，在遵守适用法律和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及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以其拥有的资产、除特许经营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其他担保权益或债权负担。

(b）乙方可以通过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第6.1.1条所规定的资金，前提是乙方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

**6.1.3** 乙方投资的例外

（a）中牟东漳污水处理工程和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新建管网建设由乙方出资建设，竣工后资产权属归属乙方，由乙方进行管理、维护、运营。中牟东漳污水处理工程和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外的污水处理新建管网建设由甲方或其他机构负责出资建设。

（b）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区域需新建或改造消防工程建设，应由各区域内相关用水单位出资建设。

（c）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给水管网设施，因道路、桥梁等改造工程需管道移位的，应由甲方出资，同道路、桥梁改造同步进行，乙方配合进行污水处理调节。

**6.1.4** 融资方案

为第6.1.1条所规定的目的进行融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融资方案。融资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的目的或用途、方式、金额、还款的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融资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6.1.5** 融资文件的交付

乙方应确保在实现融资交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交割已经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6.1.6** 政府协助

乙方通过以上第6.1.2条规定的融资方式投资不足的，政府部门将给予协助和配合。

**6.2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并承担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在不限于前一句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乙方的责任应包括：

（a）所有导致投资成本变化的施工方案修改，都须报请甲方的同意，否则在竣工验收审计时不予认可。

（b）在适用的进度日期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

（c）进行本项目场地准备工作，及提供所有必要的建设设施；

（d）根据：

（i） 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

（ii）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iii）国家规定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iv）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实施建设工程，及在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妥善和熟练地使用新购和优质的设备和材料；

（e）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f）在建设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当地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g）按时支付工程费用；

（h）及时申请并获得需要在建设期内获得的对本项目的批准，并使其在此之后保持有效，且已支付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i）及时申请并获得外籍人员的所有签证和工作许可证以及招募当地劳工，并支付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j）应保证建设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进口货物应当按照中国的法律实施并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k）在适用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项目计划所列的建设工

程各项目。

**6.3 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的主要义务应包括：

**6.3.1** 在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内协调和推进所有与有关政府部门的交往，在现行规定制度要求的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有关获得、保持和续延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减少乙方为获得、保持或续延这些批准的各级政府部门审批环节。

**6.4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4.1** 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工程进行监督，并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不时对建设工程进行合理检查。甲方应确保该等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建设的进度。

**6.4.2** 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所有上述监督和检查的费用中，甲方支出的部分由甲方承担。但如果上述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建设工程或材料有任何重大缺陷，则乙方应赔偿上述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6.4.3** 监督和检查的通知

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进入建设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按上述规定承担。

**6.4.4**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和代理人在建设项目场地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4.3.1条的保密规定。

**6.5 建设计划及进度****日期**

**6.5.1** 项目计划

（a）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下列项目计划规定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b）如果出现下述情况，上述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

改：

（i） 第15.1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

（ii） 对乙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iii）对甲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6.5.2** 进度日期的延长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一方可以在第6.5.1条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a）该方(“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天之内向另一方(“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b）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c）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第二方在收到第一方的要求之后应及时给予第一方通知，如果给予延期则通知延长的时间，如果不给予延期则将此决定通知第一方。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14)天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6.5.3** 进度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地详细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情况、距离其余的进度日期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 **第七条 测试和完工**

**7.1 工程验收**

**7.1.1** 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天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完工通知，告知甲方预计的项目开始商业运营的日期。

**7.1.2** 乙方和甲方在完工通知发出之后，应安排在通知期的首二十(20)日内联合进行验收，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工程验收，以确认项目的性能能够符合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7.1.3**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图纸。

**7.2 试运行**

**7.2.1** 试运行通知

联动试车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试运行的书面申请报告，甲方若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十（10）天内未答复，也未通知乙方延长答复期限的，视为甲方同意。

**7.2.2** 试运营期

（a）试运行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本项目进入试运营期。

（b）试运营期不超过六（6）个月。当污水处理厂达到出水标准和稳定的处理效果，乙方即可向政府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试运行期结束，进入项目第一阶段的商业运营。本项目建设期为自甲方正式向乙方交付项目建设用地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开始试运行之日止的期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建设期+试运行期”合计不应超过二（2）年。

**7.3 竣工验收**

**7.3.1** 完工通知

乙方在确保本项目各单项工程建设质量已达到规定的设计、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向甲方发出完工通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须提前三十（30）天通知甲方预计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知相关政府部门的代表参加竣工验收。

**7.3.2**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中，污水处理厂工程执行市政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a）污水处理厂的土建工程的建设和设施、设备安装等符合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规范和标准。

（b）主要设备等项目整体运行性能测试结果合格。

（c）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毕。项目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中牟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以此确认乙方在本项目上的实际投资。

（d）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或文件齐备。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在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归档。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每种资料至少应提交一份纸质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

（i）本项目工程竣工概况；

（ii）本项目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器具清单；

（iii）竣工图纸和工程施工档案资料；

（iv）重大事故一览表及污水处理过程的完整资料；

（v）设计变更一览表；

（vi）本项目构筑物及相关设备的性能测试记录；

（vii）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在项目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中牟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中牟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该等审计应在乙方竣工资料提交后的九十（90）日内完成，否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投资总额。

**7.3.3** 试运行正常标准

（a）各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完整坚固，满足设计功能要求；

（b）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完好，运行工况稳定，与运行条件相适应，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c）出厂水水质连续十五（15）日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要求的出厂水水质标准。

**7.4 开始商业运营**

**7.4.1** 项目经试运行符合第7.3.3条规定的试运行正常的标准时，乙方可以提前十（10）天向甲方发出开始商业运营的申请。如甲方认为项目尚未达到试运行正常之标准，尚不能开始商业运营，则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出证明项目不符合第7.3.3款规定的试运行正常的标准的证据。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不同意的同时却不提出项目不符合第7.3.3条规定的试运行正常之标准的证据时，则视为甲方同意开始商业运营。

**7.4.2** 从试运行期结束后即开始商业运营。

**第八条 完工延误或放弃**

**8.1 甲方导致的延误**

**8.1.1**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完工延误应给予乙方的补救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商业运营的任何延误，有关的进度日期应按照第6.5条的规定适当地延长，甲方对因该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8.1.2** 由于其它原因导致完工延误应给予乙方的补救

由于其它原因导致本项目需要暂停建设，经甲方通知确认后的时间延误，延误在六（6）个月内的，甲方给予相应延长建设期限的承诺；如果超过六（6）个月，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或损害，经双方协商后，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8.2 乙方导致的延误**

**8.2.1** 如果延误非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则乙方除承担第6.2条项下乙方的义务之外，还应就开始商业运营或最终完工日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第8.3条规定的违约金。

**8.2.2** 在计划工期到期前三（3）个月，乙方根据预计的建设延误的期限向甲方提出申请，如果甲方认为合理，可以给予宽限期，宽限期累计不能超过二（2）个月，在宽限期内不计算违约金。

**8.3 乙方完工延误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除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完工的：

（a） 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但违约金最高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1%。

（b）本项下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总天数的基础上累积，直至已到达相应阶段项目验收合格日。上述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支付。支付违约金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权利。

**8.4 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除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获得这些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已发生的设计费用、工程建设费用由乙方付清。乙方与他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对甲方或承接项目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法律约束力。

以下情形，项目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a）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

（b）未能在生效日期后三十（30）天内开始建设工程；

（c）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d）在工程验收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建设承包商从污水处理厂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e）其他法律规定的对项目具有严重影响的情形。

**第九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9.1 乙方的主要义务**

**9.1.1** 在整个特许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9.1.2** 除第9.6条款规定的情况外，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必须经脱水后，与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一并送至甲方指定的场地消纳。

**9.1.3** 保持排水设施持续运营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中断排水设施的运营、解散乙方、歇业。

**9.1.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适用法律；

（b）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

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本协议的规定；

（d）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9.1.5** 自开始商业运行日后第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七（7）日前向甲方提交污水处理厂、泵站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及排水管网维护记录。

**9.1.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b）乙方每月成本表和人工、能源及化学品消耗量；

（c）甲方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9.1.7** 乙方应按照所提交的融资文件中规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并在每次还款后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8** 赔偿由于运营和维护污水厂及排水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的环境污染除外。

**9.1.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9.2 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

**9.2.1** 按第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

**9.2.2** 给予乙方扩建、技术改造及更新污水厂或排水设施项目批准和支持。

**9.2.3**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9.3 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

**9.4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9.4.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9.4.2** 甲方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9.4.3**  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运营水平、排水设施的维护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

**9.4.4** 甲方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定义务，则应当由乙方负担该费用。

**9.5 运营维护手册**

**9.5.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并编制污水处理厂工程、排水管网工程及泵站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9.5.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a）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泵站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运营与维护应符合本协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9.6 污水处理厂的暂停服务**

**9.6.1** 计划内暂停服务

（a）乙方应于每年10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技术改造、扩建工程和维护计划，将其技术改造、扩建工程和重大维护及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和中牟县环保局（下称“县环保局”）。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1）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和县环保局。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七（7）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b）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实际处理水量应不低于基本水量的50%，并且每一污水厂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十八（18）日。

**9.6.2** 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发生计划外暂停，乙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甲方。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营。

**9.7 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

**9.7.1** 为保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而对排水设施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a）排水管网的日常养护。

（b）更换井盖、盖板、井框、爬梯或雨水篦子。

（c）排水管网其他需要或者即时进行维修及单处维修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五（5）万元的中小型更新或维修等。

（d）泵站的维修。

**9.7.2** 排水管网的大型维修及更新按本协议第9.8条款执行。

**9.8 排水管网年度维修更新计划**

**9.8.1** 乙方应根据管网普查和日常巡视、检查了解到的排水管网情况制订年度维修计划。管网普查年度报告中列明的问题部位均应列入下一年度的年度维修更新计划，维修计划属于本协议第9.7.1条约定的项目除外。

年度维修更新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同时应考虑：

（i） 大型维修或更新的部位；

（ii） 大型维修或更新的内容；

（iii）详细的大型维修或更新实施计划；

（iv） 资金预算。

**9.8.2** 乙方应于每年10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维修更新计划，应经甲方批准后，于下一年度执行该计划。

**9.9 排水设施抢修及抢险**

**9.9.1** 乙方应建立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并建立与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安全保障体系。乙方并应建立抢修、急救队伍，并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信及抢修、急救设备。抢修、抢险队伍应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值守，相关救助电话应向全社会公布。

**9.9.2** 甲方在协调管辖区域内防汛、排涝以及保障主城区内排水通畅的相关工作时有权自行调派乙方为抢修、抢险专门设立的人员与设备，无论该抢修、抢险任务是否在本协议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乙方均应积极响应，不得拒绝。乙方的人员或者设备若被甲方指定用于非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为此发生的相关成本。

**9.9.3** 乙方应在了解相关信息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抢修。乙方应同时做好抢修工作面的拍照与录像记录工作，待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将相关记录提交给甲方用以核定抢修的工作量与造价。

**9.9.4** 若乙方进行的抢修、抢险工作超出本协议第9.7条款规定的范围，发生的费用经甲方审核后，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9.10 排水设施电话热线**

**9.10.1** 乙方应建立起完善的电话热线机制，及时处理特许经营服务地域范围内与排水设施运营有关的公众投诉等。

**9.10.2** 乙方用于接受公众投诉的电话应向社会公布，并设专人负责接听、记录与跟进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9.10.3** 甲方收到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公众投诉可转交乙方处理，乙方不得拒绝。除非甲方有特别要求，经甲方转交的公众投诉应于二十四（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

**9.10.4** 乙方若被甲方指定接受并且处理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外的投诉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为此发生的相关成本。

**9.11 排水管网的普查及清淤**

**9.11.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自负费用对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的存量排水管网情况进行全面调查，重点检查以下问题部位：

（i） 雨污混流；

（ii） 管道错接乱排；

（iii）断头管；

（iv） 倒坡排放；

（v） 管道破损；

（vi） 其他不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的情况。

**9.11.2** 乙方应于每个季度开始的十五（15）日以内将上一季度执行管网普查的情况汇总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并于每年的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管网普查季度报告汇编成管网普查年度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如要求乙方以其他文件形式提交报告，乙方无条件接受。管网普查季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应能使乙方以外的其他方据此判断对问题部位的管网进行大修、改造或者更新的必要性与紧迫程度。

**9.11.3** 乙方实施管网普查的实际进度落后超过三十（30）日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予以纠正。若乙方纠正管网普查进度的效果并不明显，或者相关进度有进一步恶化可能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时完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内完成普查。如乙方在甲方责令限期内未完成，则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对未完成部分进行普查，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县政府可在支付下一期购买服务费时将该部分费用扣除。

**9.11.4** 乙方应根据排水设施技术方案的约定于本协议正式签署后的一年内完成所有管道的首次清淤工作。

**9.11.5** 清淤工作的内容与进度均应符合本协议排水设施技术方案的约定，乙方并应于清淤工作开展期间的每月10日以前向甲方提交管网清淤的进度报告，接受甲方对清淤工作成果的抽检。

**9.11.6** 清淤产生的淤泥由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消纳，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9.12 税费**

**9.12.1** 本协议生效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13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有关免征污水处理费的增值税或营业税的政策。

**9.12.2** 特许期内，所得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政策变化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乙方根据第18.1.1条款规定获得补偿；若增值税、营业税或所得税政策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减少，则乙方与甲方协商，核减购买服务费；若乙方获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营业税）返还，则全额抵扣当年购买服务费。

**第十条 运营质量标准和检查**

**10.1 污水厂水质及污泥质量标准和检测**

**10.1.1** 污水进水和出水

（a）特许期内，县政府、环保、建设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污水排放单位，乙方负责管理与维护城市排水管网及相应设施。

（i） 如果因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有毒废水排到乙方的项目设施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协议第18条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其中，有毒废水按国家《污水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中的项目界定。

（ii）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表10-1所列指标，则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无法达标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由此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加或影响生产安全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第十八条规定向甲方要求获得一般补偿

表10-1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  （mg/l） | NH3-N  （mg/l） | TN  （mg/l） | TP  （mg/l） |
| 官渡污水厂 | 350 | 165 | 240 | 30 | 45 | 4 |
| 东漳污水厂 | 350 | 150 | 200 | 35 | 50 | 3.5 |

（b）乙方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1.2** 水质检测

任一运营日乙方应对项目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检测和人工检测。在线检测仅检测CODcr、SS、PH、氨氮和总磷五项指标，人工检测按照管理中列明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测。

（a）在线检测

（i）乙方应保证在项目设施接收点和交付点处安装的在线检测装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该装置应至少具备检测CODcr、SS、PH、氨氮、总磷和水量六项指标的功能。乙方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 T356-2007）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使用计量认证合格的在线检测设备对进水、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和计量，并与县环保部门联网。

（ii）在线检测装置交由甲方/环保局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运营，检测费用及在线监测装置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iii）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线检测设备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损毁。如在线检测装置出现故障，并且依据（a）（i）无法合理追溯确认水质检测结果时，水质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同时，必须立即启动运行应急服务预案，并在两小时内报告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

（b）人工检测

（i）水样采集

（1）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9：00开始采样，采样间隔为二（2）小时。乙方于每日上午9：30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2）每日提取的混合水样应分装A和B两瓶，A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二千（2000）毫升，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3）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收点和交付点采集。

（4）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 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 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应满足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要求。

（5）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 12999-91》的要求，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应满足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要求。

（ii）指标检测

（1）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现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进行，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校验。

（c）水质检测结果

（i）在线检测指标的数据收集于每日上午9：00开始，每隔二（2）小时收集一次，计算每日收集的CODcr、SS、PH、氨氮和总磷五项指标的12组数据的平均值，以该五项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该日该五项指标的在线检测结果。

（ii）检测机构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收集到的在线检测指标数据发送到甲方及其指定机构的监测平台。

（iii）受限于[第（ii）条款](#_如在线检测装置出现故障，则水质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除CODcr、SS、PH、氨氮和总磷五项指标之外的其他水质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所得的检测结果为准。

（iv）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计算结果，将人工检测所得的水质检测结果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为该日水质检测结果，且在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d）甲方/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实和抽查

（i）甲方/相关政府部门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ii）甲方/相关政府部门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第](#_水样的采集和储存)[（i）条](#_水样的采集和储存)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列明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主管部门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iii）乙方出具的水质检测结果只能作为其企业管理依据，甲方/相关政府部门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相关政府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

（iv）甲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相关政府部门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v）甲方/相关政府部门应按上述规定对乙方的水质数据至少每周抽查一（1）次，并以双方认可的数据作为校核在线检测设备的依据对在线检测设备进行校核。

**10.1.3** 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厂出水水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达到政府节能减排和总量控制目标。

**10.1.4**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出水水质超标，以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为标准进行计算。

（a）某一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出水污染物的实际浓度－出水水质允许达标排放的浓度）×当日出水水量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污染当量值（千克） |
| 1 | 化学需氧量（CODcr） | 1 |
| 2 | 生物需氧量（BOD5） | 0.5 |
| 3 | 悬浮物（SS） | 4 |
| 4 | 氨氮 | 0.8 |
| 5 | 总磷 | 0.25 |

（b）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10×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四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化学需氧量（CODcr）、生物需氧量（BOD5）只计算这两项中污染物当量数最高的一项。）

**10.1.5** 污泥标准

（a）乙方对所有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60％，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将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运到甲方指定的污泥集中堆放地。污泥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处理后的污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b）乙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处理污泥、承担相应费用，并将污泥运输至甲方指定污泥消纳场。乙方承担半径十五（15）公里范围内污泥运输费用。乙方不承担污泥处置费用，也不享有污泥处置收益（如果有）。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现指定的污泥消纳场地如果发生变化且变化后运输范围的半径超过十五（15）公里，从而导致乙方运输污泥费用增加，乙方可向甲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一般补偿事件申请补偿。

（c）环保部门的检查

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县环保局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等适用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行使行政执法权。

**10.2 排水设施运营质量标准和检查**

**10.2.1** 排水设施运营质量标准

（a）乙方对已移交排水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排水设施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每一项规定。

（b）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的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新的标准。

**10.2.2** 甲方的检查及考核

（a）甲方应按照第10.2.1条款规定的运营质量标准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养护管理考核采用季度考核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b）季度考核及日常考核中对于应进行现场检查的部分，由考核单位人员、被考核单位人员及第三方监督人员（如有）共同进行考核。检查实行实名制，考核结束后各方在考核记录上签名，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评估工作。

（c）每一季度结束后，甲方应将该季度所有的日常考核表进行汇总，计算乙方各评分项的日常考核平均得分。该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为季度考核得分的50%与日常考核平均得分的50%之和，即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季度考核得分×50%＋日常考核平均得分

×50%

**10.2.3**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不达标的违约金

（a）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以85分为及格分，当该季度平均得分低于85分时，按每低1分处以5000元的处罚。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不达标的违约金=5000×（85－当季度平均得分）

（b）试行期之后，双方应就考核严重不达标分数线的拟定以及相应处罚办法予以协商确定。

**10.3 中期评估**

**10.3.1** 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甲方及乙方应当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特许经营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如有重大偏差，双方对相应问题及事项予以协商处理。

**10.3.2** 特许期内，第一次中期评估应在本项目生效日后三年内实施并完成。第一次中期评估后，中期评估每三（3）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投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由甲方根据项目运行实际情况确定。

#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11.1 水量**

（a）基本水量指污水处理厂的保底水量（指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测试合格，试运行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出厂水水质连续十五（15）日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要求的出厂水质标准，经甲方同意正式运营后的保底处理水量，不含建设期、试运行期），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官渡污水处理厂 | 第1年（总设计能力的70%）：3.5万吨/日  第2年（总设计能力的80%）：4万吨/日  第3年（总设计能力的90%）：4.5万吨/日  第4年及以后（总设计能力的95%）：  4.75万吨以上/日 |
| 东漳污水处理厂 | 第1年（总设计能力的70%）：0.7万吨/日  第2年及以后（总设计能力的95%以上）：0.95万吨以上/日 |

（b）乙方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并且经过甲方确认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乙方每日记录的出水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实际水量并经甲方核准，以进水水量校核出水水量。双方共同对流量计进行监督和管理。如甲方和乙方对处理水量存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1.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特许期内，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单价按照如下方法调整：

（a）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东漳2.33元/吨（其中厂区1.73元/吨，管网0.60元/吨），官渡2.389元/吨（其中厂区1.598元/吨，管网0.791元/吨）；

i.在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每满三（3）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服务费标准调整年前一年的11月1日开始，并于该年的12月31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届时，乙方可按照下文所列公式向甲方提出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会同县财政局和县物价局等部门审核其申请，就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调整做出决定。

ii.调价公式

（a）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调整

（b）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自每个服务费标准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11.3 污水处理服务费**

（a）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甲方于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与乙方确认计数水量及金额，金额为该运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月度日平均水量（或日基本水量）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三者的乘积。

（b）月度污水处理费＝月度日平均水量（或日基本水量）×月度正常商业运行日数×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月度日平均水量大于日基本水量时按月度日平均水量结算，月度日平均水量低于日基本水量时按日基本水量结算。

（c）甲方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按照本条款按季度结算该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十二条 开票和付款**

**12.1 账单和发票**

**12.1.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第10条款计算该运营月的购买服务费并扣除按照第8.3条款、第10.1.4条款、第10.2.3条款计算的违约金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所列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2.1.2** 甲方应在运营季度结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该季度购买服务费。

**12.1.3** 乙方应在收到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款凭证，确认收款。

**12.1.4** 甲方对账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也未要求延期发出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

**12.1.5**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2.2 逾期付款**

**12.2.1** 按照12.1.2条款规定的逾期未付款项，甲方可以同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能超过六十（60）日；如果超过六十（6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期付款利息按违约利率计算，计息期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

**12.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9条作出有约束力终局仲裁，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通知中牟县财政局（下称“财政局”）支付给乙方相应金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财政局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财政局，或由甲方选择通知财政局从应支付的购买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财政局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2.3 地点**

**12.3.1**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收取购买服务费或本协议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

**12.3.2**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中牟县，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2.4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乙方购买保险**

**13.1.1** 特许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与甲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自费购买和维持规定的保险。

**13.1.2** 乙方必须：

（a）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之一；

（b）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

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c）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3.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按照[第13.1条](#_市自来水公司购买保险_2)款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3.3 没有维持保险**

**13.3.1** 乙方未能按本第13.1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3.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根据[第13.1条](#_市自来水公司购买保险_2)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通知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二（2）个月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或从应付购买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特许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4.1 移交范围**

**14.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

（a）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b)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i）征地范围内项目设施所有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项目设施的污水管网、泵站及配套设施。

（iii）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iiii）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c）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d）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以及

（e）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4.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不应附带任何他项权利。

**14.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特许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污水厂及泵站的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第14.1条](#_移交范围)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4.3 污水厂及泵站的最后恢复性大修**

**14.3.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污水厂及泵站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4.3.2**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4.3条](#_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九(9)个月，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款进行污水厂及泵站的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兑取履约保函自行进行大修。若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上述费用。

**14.3.3** 大修后的污水厂及泵站设施性能应不低于能够满足移交日适用法律规定要求的性能参数。

**14.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协议生效日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且符合移交日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要求等。

**14.5 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4.6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若甲方因使用上述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的，有权向乙方主张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14.7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14.5条](#_承包商保证的转让)款和[第14.6条](#_技术转让)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

**14.8 人员和人员培训**

**14.8.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14.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4.9 保证**

在移交日，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14.10 移交后的保修**

**14.10.1** 移交后项目设施保修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保修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特许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4.10.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保修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4.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不足部分的维修费用。

**14.11**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

**15.1.1** 不可抗力是指：

（a）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b）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5.1.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第15.1.1条](#_不可抗力是指：)款所述条件的：

（a）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b）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d）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e）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或国有

化；

（f）法律变更；

**15.2 中止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5.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5.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5.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5.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5.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5.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5.5.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5.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5.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5.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5.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5.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5.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5.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6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十六条 协议的终止**

**16.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乙方在[第3.1条](#_项目公司的声明)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五（5）日或任意一个运营年累计十（10）日中止对任一污水厂及排水设施的运营；

（c）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能补充履约保函金额并保持有效；

（d）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特许权或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e）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新改造，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f）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

（g）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h）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6.1（a）至16.1（e）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i）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乙方在项目公司中的

股份。

**16.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甲方在[第3.2条](#_慈溪管委会的声明)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特许权的完整性，对乙方的特许权造成严重妨碍；

（c）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6.2（a）至16.2（b）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d）甲方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仍未足额付清任一期购买服务费；

（e）甲方超过协议约定的时间九（9）个月，仍未完成购买服务费单价调整工作。

**16.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6.3.1** 终止意向通知

（a）按照[第16.1条](#_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款或[第](#_市水务局严重违约事件)[16.2条](#_市水务局严重违约事件)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终止的原因。

（b)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c）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3.2**  终止通知

以第16.3.1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a）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双方商定的移交日终止。双方经公平协商，自愿达成一致的资产转让协议。

（a）资产转让协议终止导致本协议终止

（b）发生第16.1条款中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终止通知，视为本协议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终止通知；

（c）发生第16.2条款中规定的县政府严重违约事件且乙方已依照规定发出终止通知，视为本协议因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且乙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终止通知；

（d）资产转让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协议视为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且各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终止通知。

**16.4 终止的一般后果**

**16.4.1**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双方商定的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4.2** 自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16.5条](#_提前终止后的补偿)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除外；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6.5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6.5.1** 在乙方已经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第四条的规定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若本协议根据第十六条规定提前终止，甲方应接受乙方的资产，则受限于第16.6条款的规定，并按照规定补偿乙方。

**16.5.2** 对责任的限制

本协议依据第十六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16.5条](#_提前终止后的补偿)款规定的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属于甲方应付的购买服务费除外。

**16.6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6.6.1** 移交范围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依照第14.1.1条款规定的权利和权益。

**16.6.2** 移交程序

乙方应于协议终止后立即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占有权和运行权，并于三十（30）日内按[第16.5条](#_提前终止后的补偿)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九十（9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自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本协议终止。

**第十七条 转让和担保**

**17.1 甲方的转让**

**17.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7.1.2** 本第17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a）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7.2 乙方的转让**

**17.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a）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生效日起五（5）年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b）自生效日起五（5）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购买方之间按本协议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购买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i） 具备运营两个以上不小于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的污水设施及两个以上规模不小于100公里排水管网的经验;

（ii） 具有良好的商誉。

**17.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乙方在特许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协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b）乙方为筹措项目设施融资资金，可以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或将污水收费权进行质押，但这种抵押/质押只能用于该项目。上述抵押/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17.3 乙方股权的转让**

**17.3.1** 自生效日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17.3.2** 转让时间的限制

自生效日起五(5)年之内乙方股东不能转让乙方股份。自生效日起五(5)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乙方股份。乙方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上述限制进行明示。

**17.3.3** 购买方应具备的条件

（a）购买股东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股东在生效日时的状况；

（b)转让后的控股股东应具备运营二(2)个以上不小于本项目规模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以及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的经验。

**17.3.4** 购买方应出具声明

股权购买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八条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18.1 一般补偿**

**18.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特许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a）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b）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c)污水出水或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

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d）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依照本第十八

条获得补偿。

**18.1.2**  以其他方式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a）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

认定保险赔款；

（b）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c）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

补偿了乙方；

（d）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8.1.3** 补偿形式

一般情况下，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a）现金补偿；

（b）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c）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特许期。

按以上顺序优先选择。甲方将审核乙方关于调整购买服务费以进行一般补偿的申请，并将其呈报有关部门，推动通过调价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偿。若调价不成功或调价未能充分补偿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可以启动申请县政府采取延长特许期的方式进行补偿的程序。

**18.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乙方按照第18.1.1条款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8.1.5** 补偿决定

（a）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b）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c）协商期结束后，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或乙方向县政府提请组织进行听证，最终由县政府决定是否启动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或排水设施服务费单价程序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有关本争议不适用本协议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

（d）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8.1.6**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本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8.2 其他违约赔偿**

**18.2.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8.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15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免责。

**18.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8.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8.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8.2.6** 补救之累积

本第18.2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和仲裁**

**19.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9.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9.1.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9.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9.2条](#_专家小组的调解)款的规定。

**19.2 仲裁**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9.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法申请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其他条款**

**20.1 协议的解释规则**

**20.1.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若包括），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20.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0.1.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0.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b）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0.2 通知**

**20.2.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  |
| 收件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20.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20.2.1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0.3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六（16）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八（8）份。

**20.4 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